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违规担保情况表.....	1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1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1]2136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准审字[2021]2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违规担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 年度解除违规担保金额	2020 年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2021 年 4 月 29 日违规担保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印鉴的使用与管理》存在重要缺陷，致使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违规使用了公司印鉴与第三方签定了担保协议。	20,000.00	—	—	(附件注 1)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8 月		5,000.00	—	3,700.00	(附件注 2) 1,3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8 月		3,000.00	—	3,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8,500.00	—	—	(附件注 3) 8,5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尹兵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3,600.00	—	1,300.00	(附件注 4) 2,3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40,100.00	—	8,000.00	32,100.00	—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注释 1: 关于 2020 年末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2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江苏翰讯达成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生效条件已经达成,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尹兵已经按照和解约定给与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生效。截止本报告报出批准日,公司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的还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注释 2: 关于 2020 年末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1,300 万元担保余额,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由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承担和解约定的还款责任,即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再支付 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批准日,上述 5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和解生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全部 1,300 万元违规担保责任解除。

注释 3: 关于 2020 年末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起诉本公司商业票据担保形成的 8,500.00 万元担保余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本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大东工贸依据票据权利要求本公司支付票据款的请求不能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大东工贸的诉讼请求。大东工贸已经提起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2021 年 3 月 29 日,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如果公司与大东工贸二审结果不如预期,将采取向上市公司提供足额补偿保障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

2021 年 4 月,公司自查发现,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向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 7,000 万元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个人债务担保。目前,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累计已经归还了 5,700 万,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尚有 1300 万元违规担保。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公司当时也没有进行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29 日,吴玉华、陈晓琦及其相关方以其对上市公司 6,421.14 万元应收款项,汇入上市公司指定公司或子公司账户人民币 2,078.86 万元,以及尹兵及其相关方持有的北京顺义区 796.32 平米价值 7,000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质押于上市公司,用于承担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2021 年 4 月 29 日,上述房产已经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公司已经聘请律师采取法律手段,包括不限于向实际控制人尹兵追偿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公司认为上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真实商业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上述违规担保最终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将由相关方以抵/质押给公司的资产补偿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以上措施,对大东工贸、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

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得到解除。

4、关于新增诉讼事宜

如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所述，本公司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 01 民初 598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新增案件与本公司已公告的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实质上因同一事由引起，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保障公司利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